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禹生物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和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90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65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90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运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90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田毅、张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3 日